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
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运达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

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2024年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4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4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4年1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4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延期议案。

（二）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4年11月18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5年1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7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批准和同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3811206X），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运达股份”，证券代码为“300772”，自成立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

经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本所律师认为，财通证券为一家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具有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的业务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对象、过程和发行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对象、过程和发行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向深交所报送《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集团”），发

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机电集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且已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向主承销商提交了相关材料，其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机电集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与机电集团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机电集团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合法自筹资金，其已承诺：“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资金来源真实、合法、合规。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信托、受托持股、结构化安排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运达股份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运达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公司为发行人运达股份的控股股东。除前述关系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本公司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运达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除外）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发行人承诺：“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机电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参与认购本次发行构成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报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董事会在表决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针对相关事项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核并同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在本所律师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T-1 日）以邮件的方式向认购对象送达了《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认购对象同意并接受按照《缴款通知书》最终确认认购数量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24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标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认购价款的支付、认购股份的交割、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限售期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4 年 7 月 29 日，机电集团出具《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最低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对本次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下限作进一步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已成就，《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最低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8.22 元/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8.2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701,771,1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含税）。实施的分派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根据上述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8.22元/股。2024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发行对象出具承诺函明确认购下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8.27元/股调整为8.22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84,643,288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5,158,150股（含）。

2、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85,158,150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701,771,155股的30.00%。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方案》，以及《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缴款与验资

1、2025年2月14日，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机电集团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其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2025年2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5〕27号），确认截至2025年2月18日12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已收到认购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在申购指定账户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叁元整（¥699,999,993.00）。

2025年2月19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不含税保荐承

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5年2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8号），确认截至2025年2月19日上午11:30止，运达股份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5,158,15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99,999,993.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07,547.1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6,292,445.83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捌仟伍佰壹拾伍万捌仟壹佰伍拾元整（¥85,158,15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11,134,295.83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缴款、验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注册程序；发行人具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财通证券具有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的业务资格；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最低认购股票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以及《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金海燕
金海燕

经办律师:

杨妍婧
杨妍婧

经办律师:

范玥宸
范玥宸

2025年2月21日